附件3

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指标参考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二级**  **指标** | **指标权重（分）** | **指标说明** | **完成情况** | **自评** | **复核** |
| 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 （30分） |  | 30 | 创新中心完成建设方案所设定的阶段建设目标，得30分；完成部分建设目标，酌情得分。 |  |  |  |
| 创新资源  （16分） | 创新  队伍 | 10 | 1、创新中心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（在职）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50%，得5分；未达到10%，不得分；10%至50%之间，可按比例得分。 |  |  |  |
| 2、创新中心每年引进在职创新人才，建成满三年后，固定研发队伍超过40人，得3分；20-40人之间，按比例得分。 |  |  |  |
| 3、创新中心拥有本领域院士或行业领军专家（包括外聘），得2分。 |  |  |  |
| 创新  资金 | 6 | 1、创新中心考评期内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超过30%，得6分；研发费用比例小于10%的，不得分；10%至30%之间，可按比例得分。 |  |  |  |
| 核心  定位  （18分） | 共性  技术 | 10 | 1、按照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中确定的技术目标取得阶段性进展，酌情得分，最高不超过6分。 |  |  |  |
| 2、创新中心有新增专利申请，得2分；有发明专利授权得2分。 |  |  |  |
| 创新  活动 | 8 | 1、创新中心自主或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活动、实现本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突破，酌情得分，最高不超过4分。 |  |  |  |
| 2、承担本领域的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的情况，酌情得分，最高不超过4分。 |  |  |  |
| 协同化  （12分） | 资源  聚集 | 8 | 1、创新中心联盟成员包含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，得4分，未包含各类创新主体的，酌情得分。 |  |  |  |
| 2、拥有本领域的国家级、省部级创新平台（包括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），得4分。 |  |  |  |
| 资源  共享 | 4 | 创新中心充分利用现有仪器、设备等资源，与成员单位之间实现资源开放共享，得4分；初步实现仪器、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，得2分。 |  |  |  |
| 产业化  （8分） | 成果  扩散 | 4 | 创新中心已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，实现1项及以上本领域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，得4分。 |  |  |  |
| 技术  标准 | 4 | 创新中心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本领域国际标准和先进团体标准的，得4分；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得2分。 |  |  |  |
| 可持续  发展  （16分） | 经营  情况 | 9 | 1、创新中心开展委托研发、成果转化、技术服务等业务并实现创收，最高得5分。  2、创新中心考评期内取得盈利，得4分；评估期内基本收支平衡，得2分。 |  |  |  |
| 体制  机制 | 4 | 创新中心建立了市场化运营、成果转移扩散机制、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机制等，得4分；仅建立部分机制的，酌情得分。 |  |  |  |
| 规划  目标 | 3 | 创新中心在研发方向、人才梯队培养、行业服务、能力建设、国际合作等方面制定了规划的，得3分；仅在部分方面制定规划的，酌情得分。 |  |  |  |
| 附加分  （10分） |  | 10 | 亮点和特色工作适当加分（请附具体案例说明） |  |  |  |
| 考评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评分在90分以上评分优秀，70分-90分之间为良好， 60分-70分之间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